



siu po Ma

26/12/2011 17:52

Please respond to  
siu po Ma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讚成在周局長住所附近興建骨灰龕,因不關我事.(隻手遮天????)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 局長及副局長

請問你們是否涉及骨灰龕生意,單看你們是有意放過現有非法骨灰龕也是假諮詢,這對附近居民公平?本人基於以下不能讓非法轉合法:

- 1-本身偷竊就是偷竊,不能把偷了物件放回原位當無事發生過。
- 2-像紅磡,你們放過違規龕場,燒香放出的"二噁英"及其他致癌物會做成醫療負擔。
- 3-像屯門極樂寺,多次遭警告,也沒有理會,怎能放過,加上路口只有一個,加上和法官作對。
- 4-現在不是時候放生違規龕場,因法例不完整,有漏洞(像極樂寺多次諮詢已是漏洞),若放生,其他龕場會亂來,到時更難收拾。
- 5-對骨灰龕問題有誤導,如讚不讚成建骨灰龕,人人都會話讚成(因不是在自己住所附近興建),正確問題是讚不讚成在你住所附近興建骨灰龕或在周局長住所附近興建,(本人一定讚成在周局長住所附近興建,因不關我事)。
- 6-不能有免責權,若本人犯法可否有特權免責。
- 7-若你們夾硬來,會把港法治催毀外,將來更可能以打打殺殺為主,因不聽民意,有違中央穩定和諧原意,你的名字會遺臭萬年。
- 8-若你們放生,本人建議在你住所附近建停屍場。
- 9-是否市民要守法,有勢力人士可犯法?

總結:若你們對骨灰龕情有獨鍾,可以每天到紅磡區吸入大量致癌物(當係幫助居民消化致癌物),還要到"望冬灣"用你的隻手遮天能力圍住毒氣及嘈雜唸經聲,使到保持這裡空氣保持及音量保持

50dB下,及保護絕種生物,使到牠們沒有污染,最後一站到"疊茵庭"  
"訓在地上當係人做車路,給汽車行(原因這裡條路不夠-)